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林高速	6015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向东		徐丽	
电话	0431-84664798	84622188	0431-84664798	84622188
传真	0431-84664798	84622168	0431-84664798	84622168
电子信箱	jlgs@jlgsgl.com		jlgs@jlgsgl.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45,401,826.37	6,324,011,086.04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798,822.53	2,505,331,238.76	2.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7,958.61	86,460,558.29	120.88
营业收入	339,668,589.77	263,542,474.52	2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29,600.16	104,457,245.40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24,960.14	104,415,331.65	-9.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4.23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1,3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9	596,803,607	0	无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3	189,662,887	0	无	
北京蓝海泰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蓝海泰和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7	13,014,250	0	未知	
胡国宁	未知	0.40	4,830,086	0	未知	
阮文敏	未知	0.32	3,888,639	0	未知	
沈伟康	未知	0.23	2,750,000	0	未知	
王华建	未知	0.15	1,806,200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13	1,624,800	0	未知	
张东明	未知	0.13	1,560,400	0	未知	
郭洪志	未知	0.13	1,544,6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9,668,589.77 元，较上年同期 263,542,474.52 元增加 76,126,115.25 元，增长了 28.89%，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系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试通车，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所致。

为全面完成工程各项收尾工作，上半年公司继续在安全生产、科学管理、资金监管、廉政建设等重点方面和重点环节进行严格把控，保证了项目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也保证了工程质量，为项目最终胜利竣工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紧紧抓住“十三五”规划的有利发展机遇，以提高管理水平和增强风险防范能力为目标，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管理层面、各业务领域和各管理环节的内控体系，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呈现出团结奋进、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9,668,589.77	263,542,474.52	28.89
营业成本	95,098,546.73	74,048,177.88	28.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7,406,637.41	38,139,929.65	-28.14
财务费用	77,173,085.20	-653,82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77,958.61	86,460,558.29	12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63,796.18	-417,607,43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21,183.43	482,766,240.82	-79.80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本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系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已于2015年10月30日试通车，通行费收入逐步回升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系新增路产计提折旧导致，新增路产原因是长平高速公路改扩建试通车后，将“在建工程”预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半年按预算严格控制支出，公司上下积极反浪费促节约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长平改扩建贷款利息所致，长平高速试通车后公司停止了长期借款利息和应付债券利息资本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长系公司本期开始筹备现金待还公司债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系本期改扩建工程处于收尾阶段，投资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减少系本期改扩建工程贷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为积极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吉高集团）在分立上市之初承诺：“在分立上市两年

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其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该公司，以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财资便字【2011】227号）文件精神，交通运输部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直接导致原资产注入承诺无法如期履行。吉高集团就相关事项已向实际控制人汇报，提请调整注资方案。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已向吉高集团下发了《向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注入资产工作方案》，根据该工作方案，拟向公司注入长平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和广告经营权等资产。吉高集团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向公司注入相关资产工作。

根据吉高集团 2015 年 12 月 9 日来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5-022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并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5-023 号），确认本次公司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资料及公告。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对《问询函》进行回复，并披露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修订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09 号）、2016 年 3 月 4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10 号）、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临 2016-011 号）。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相关资料及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了相关资料及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更新后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 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数据）〉及其摘要、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相关资料及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8 号），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 号），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及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交易对方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 30 个工作日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并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了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临 2016-042 号）。截止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339,668,589.77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76,126,115.25 元, 上升 28.89%, 完成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计划 625,300,000.00 元的 54.32%; 营业成本发生额为 95,098,546.73 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50,368.85 元, 上升 28.43%, 完成年度营业成本计划 300,185,100.00 元的 31.68%。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收费公路	339,668,589.77	95,093,270.29	72.00	28.89	28.42	0.1%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上升 28.89%,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 28.42%, 本期毛利率与上期毛利率基本持平。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339,668,589.77	28.89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为交通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区域位于吉林省, 为连接北部黑龙江省与南部中国内陆的重要省份, 本公司所属的路段长平高速公路是东北三省相互联系的重要路段。核心竞争力如下:

1、高速公路资产优良

目前, 公司通行费收入主要来自于长平高速公路和长春绕城高速公路西北环。自 2012 年底开工, 经过 3 年的努力, 公司对长平高速公路进行了改扩建, 于 2015 年 10 月实现了双向八车道的通行能力。得益于改扩建工程的提早谋划, 公司获得了改扩建后的优良高速公路资产, 双向八车道的长平高速公路具有良好的通行条件, 通行能力较改扩建之前有了数倍的增长, 能够满足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社会不断增长的通行需求。公司主要路段的资产良好, 盈利能力强, 为公司稳步拓展可持续发展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业政策优势

高速公路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通行费收入, 而通行费收入的高低主要取决于车流量的大小, 车流量的大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经济景气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宏观来看, 随着国民经济

的持续发展，国家间、地区间、区域间经济交流是必然趋势。虽然经济新常态下经济增速将会放缓，从而影响到交通需求特别是货运需求的表现，但道路交通需求在经济增速放缓时仍具有一定刚性；从微观来看，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物资及人口的流动性不断增大。随着高速公路网络的逐步完善、公路客货运输需求将逐步释放，另外，汽车保有量稳步提升是公路车流量增长的最直接原因，区域内汽车保有量越高越适合发挥公路在中短途运输中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抵御其他交通方式分流影响的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公司债	789,200,000.00		789,200,000.00	0	
合计	/	789,200,000.00		789,200,000.00	0	/

公司募集的公司债具体使用情况见第九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无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20,000	63.80%	103,032.33	101,037.12	1,464.50	投资、养护公路及公路收费，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木材、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	长春市	5,000	95%	6,826.52	-16,909.79	-146.27	大豆植物油加工、大豆、豆油、豆粕购销及储运
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市	300	90%	363.84	291.51	4.56	物业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自用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	公主岭市	3,000	公司持股80%，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持股20%	3,519.76	2,929.76	-25.55	新能源开发；项目投资；成品油存储、运输、销售；商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制造；生物工程开发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长平改扩建工程	5,570,310,797.00	77.19%	164,549,044.35	4,299,956,235.11	在建项目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2012年6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吉林省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

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1935号)核准实施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根据2012年10月15日交通运输部《关于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发[2012]520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核定为6,150,365,521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435,969,893元)。

根据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13)5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4)116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管养及服务设施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函(2015)1号)、《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京哈高速公路四平至长春段改扩建工程路基段声屏障基础及景观植物保活设计变更的批复》(吉交函(2015)318号),四平(辽吉界)至长春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预算合计为5,570,310,797元。

该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并于2015年10月30日试通车。截止报告期末,该改扩建项目部分附属工程(预算内)仍在实施,预计节约5%-8%的项目预算资金。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吉林东高科技油脂有限公司、吉林高速德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高速能源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副董事长:冯秀明

2016年8月22日